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文件

黔西南医保通〔2021〕9号

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义龙新区社会事务局：

为进一步推动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实施，规范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工作，根据《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方案》《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规定，我局制定了《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
2021年3月16日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期护理保险评定管理,规范长期护理保险评定程序,根据《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方案》《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资格评定委员会根据《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评定标准》,对重度失能人员进行评定。

第三条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资格委员会(简称评定资格委员会)由州医保局、州卫健局及有关医学专家组成。评定资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黔西南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负责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资格委员会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法规,制定失能评定管理办法;
2. 研究制定科学合理评估程序等相关政策;
3. 负责建立失能评定专家库;
4. 监督、检查、指导全州失能评定工作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负责作出失能评定(复评)结论。

第五条 评定资格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评定资格委员会日常工作;
2. 定期组织召开长护保险评估工作会议,并对全州失能评估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3. 负责评定专家的培训、准入、考核、监督和信息化管理;
4. 负责指导承办机构失能评估工作;
5. 负责出具失能等级评定结论。

第六条 各县(市)、义龙新区医疗部门在评定资格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失能评定工作的监督检查等日常性工作。

第七条 失能评定工作由纳入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具体实施。专家库成员所在医疗机构应支持工作人员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工作。

第八条 承办机构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评定资格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具体承办下列评定业务:

1. 失能等级评定申请的受理、审核、前置调查;
2. 随机抽取评估员采集评估信息,安排工作人员对信息采集全过程进行监督;
3. 评估结果公示和评定结论送达;
4. 组织复评工作;
5. 组织开展动态评估;
6. 与失能评定相关的争议处理;
7. 失能评定相关材料的档案管理;
8. 其他失能评定相关工作。

第二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 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长期失能，生活不能自理，需要长期护理，在申请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申请失能评定：

1. 向居住地所在县（市）、义龙新区经办机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受理窗口书面提出申请；

2. 通过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平台“黔西南长护险 APP”在线申请。

第十条 申请失能评定应当如实填写《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

2. 有效的病情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复印的病历、医学检查检验报告、入出院记录等完整病历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3.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经办机构收到失能等级评定申请后，应当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让申请人如实填写自评量表；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失能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或不符合失能评定条件的具体原因。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应当及时录入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承办机构前置调查后，应填写《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前置调查报告》，并录入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机构不予受理失能评定申请：

1. 未参加我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长期护理保险的；
2. 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不满 6 个月的；
3. 据上次评定结论作出未满 6 个月的；
4. 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应由第三人依法承担的护理、康复及护理费用，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申请人符合失能评定条件的，承办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行上门现场评估信息采集。

第十五条 承办机构开展评估工作时，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名失能评估专家，同时指派 1 名承办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评估开始前，失能评估专家与承办机构的工作人员应通过评估设备相互扫码，解锁确认失能人员基本信息，启动评估任务。

第十七条 评估开始后，承办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对失能人员进行人脸识别。

第十八条 评估过程中，应保证至少 1 名申请人的监护人或直系亲属在场。无明确的监护人、直系亲属，或监护人以及直系亲属无法到场的，应当有当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

组织工作人员在场。

第十九条 失能评估专家完成申请人失能状况检查后，当场将采集的评估信息录入失能评定信息系统，并签字确认。承办机构应当做好评估信息采集全过程视频影像、文字情况记录等，并负责相关材料的归档管理。

第二十条 失能评估专家在现场采集信息过程中，还需要进一步对申请人进行检查和诊断的，应由承办机构工作人员及时告知其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诊断。检查、诊断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失能评估结果（以下简称评估结果）应当依据《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评定标准》，结合评估信息及申请人的伤病情医疗诊断情况，由失能等级评定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第二十二条 评估结果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评定资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估结果出具不符合重度失能评定结论。

第二十三条 评估结果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由承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居住地社区等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7天。

第二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由评定资格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评定结论。

第二十五条 评定结论应当在承办机构收到失能申请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失能评定结论。

第二十六条 承办机构及时将评定结论送达申请人或其合法委托人。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定结论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办机构提出复评申请。承办机构应及时从失能评定复评专家库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评定专家(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组成评定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复评，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八条 复评由失能评定复评专家负责，复评专家由承办机构在失能评定复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复评专家采集评估信息，录入失能评定信息系统，应签字确认。复评结果由信息系统依据自动生成。

第二十九条 评定资格委员会对复评结果复核确认后生成复评结论。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三十条 承办机构应当在复评结论作出后及时将复评结论书送达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在上次评定结论作出后满 6 个月后，可再次提出失能评定申请。承办机构应及时组织评估。评定流程、评定规则与初次申请时相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失能评定专家应当客观、公正的进行评定工作。与申请人有亲属或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遵守评定资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按照要求配合失能评定工作。

(一)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评定中止：

1. 因申请人原因暂时无法进行失能评定的；
2. 申请人拒不进行失能评定医学检查和诊断的。

(二)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评定终止：

1. 申请人自动撤回失能评定申请的；
2. 在系统生成评估结果前死亡的。

第三十四条 评定资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各县(市)、义龙新区医保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办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抽查档案及查阅信息系统等方式对承办机构失能评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评定资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各县(市)、义龙新区医保部门通过抽查评估视频对评估人员的规范性及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评定资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各县(市)、义龙新区医保部门通过举报投诉、检查稽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失能人员进行调查回访、动态评估。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工作的各级经办机构、承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或者组织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黔西南州医保局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1. 未按照规定随机抽取评定专家进行评估信息采集的；
2. 擅自篡改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结论的；
3.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4.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承办机构在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评估、伪造变造评估记录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处以责令改正，追回费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应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九条 评定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再从事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工作。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 提供虚假评估信息或评定意见的；
2.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4.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条 申请人（或代理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享受长期护理保险资格的，评定结论无效，并追回套取的长护基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

申请表》《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结论书》《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复评结论书》《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材料收讫补正告知书》等由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资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
1.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申请人承诺书
 2.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材料收讫补正告知书
 3.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公式书
 4.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结论书
 5.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复评结论书
 6.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结论送达回

附件 1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申请人承诺书

我已经全面了解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作为参保人员，自愿申请长期照护保险待遇，并作如下承诺：

客观反映我的日常生活能力状况，绝不弄虚作假；

1. 保证所填报信息真实无误；
2. 对我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自愿接受按照《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评定标准》作出的失能评定结论；
4. 积极配合相关单位人员的调查、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自愿放弃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且 1 年之内自愿放弃申请。

申请人：

代理人：

时 间：

附件 2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材料收讫补正告知书（存根）

编号：

你提出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申请已于 年 月 日收到，经审核，

一、材料完整，予以收讫；

二、材料不完整，尚欠缺：

1.

2.

3.

特此告知，请于 年 月 日前补正。咨询电话：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资格评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材料收讫补正告知书

编号：

你提出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申请已于 年 月 日收到，经审核，

一、材料完整，予以收讫；

二、材料不完整，尚欠缺：

1.

2.

3.

特此告知，请于 年 月 日前补正。咨询电话：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资格评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公示书

根据《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管理办法（试行）》（黔西南医保通〔2021〕 号）规定，经评估，_____ 等__位同志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各县（市）、义龙新区承办机构服务窗口）反映。反映时，请署真实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

公示举报电话：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1				
2				

附件 4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结论书

黔西南长护评〔 〕 号

被评定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根据《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评定标准》，你目前的失能评定结论为： _____

对本评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评定结论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居住地所在县（市）、义龙新区承办机构提出复评申请。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资格评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5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复评结论书

黔西南长护复评〔 〕 号

被评定人： _

身份证号： _

居住地址： _

根据《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评定标准》，你目前的失能复评结论为： _____

本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资格评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6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结论送达回执

黔西南州长期护理保险资格评定委员会：

我已收到申请人：_____ 的失能等级评定结论书(黔西南长护评【】
号)，得知本次失能评定结论为_____度。

送达人：

签收人：

送达日期：

签收日期：